

南洋叢書第三十五種

劉士木編

南洋各屬
學校註冊條例

國立暨
南大學
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印行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
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版

(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)

編者 劉士木

發行者 國立暨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

印刷者 大東書局印刷所
上海牯嶺路一〇一號

總發行者 國立暨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
上海真茹車站

版權所有

每冊實價二角

編者的話

華僑在南洋辦學，已有三十多年，到如今還沒有滿意的成績。他的原因，雖然很多，但是要算在殖民政府之下，處處受着壓迫，爲最大原因。有人說不對，最大原因，是在祖國政府不能保護，這話我亦當然承認。但是依我說來，華僑教育的不發達，好像是一個害病的人，祖國不能保護，屬於病的內部，可以叫做「內傷」。殖民政府的壓迫，屬於病的外部，可以叫做「外邪」。依照中國醫生來說，要治「內傷」，必先治好「外邪」。倘外邪不去，內傷未有能愈者。華僑教育，亦是這個道理。我們要想祖國政府來保護，必先要把外來的壓迫，設法驅除，才有辦法哩！

自去年，暨南大學，中央訓練部，相繼召集「華僑教育會議」，關於這種保

護華僑教育，取消各屬壓迫條例，提案很多，討論既不厭精詳，結果亦很多辦法。但是政府當局，尙不能十分注意，至今還未能把全力向各國交涉，這是一件莫大的憾事！所以近來荷英兩屬，壓迫愈甚，像解散海外黨部，禁教三民主義，取締新教科書，勒令教員出境，任意搜查華校，逮捕教員學生，幾乎日有所聞。照此情形，我政府當局，若不急起向各國提出嚴重交涉，恐怕我華僑教育不久便有破滅的一日啊！

編者就近年調查所得，將南洋英荷法暹各屬，關於學校註冊例條，編印成冊。這些條例，從表面上看，雖不盡是爲華僑學校而設。實則骨子裏，大部分施行在華僑學校身上。換句話說：簡直都是華僑學校註冊條例罷了。倘這書能激起關心華僑教育者的注意，和政府當局，尤其是外交部的憤發，一致對外，不達目的不止，那是編者千分萬分希望的呀！

目次

英屬南洋三州府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

荷屬東印度學校條例

暹羅民立學校法

安南南圻中文學塾規則

英屬沙撈越之學校註冊條例

英屬沙撈越禁止華僑教授國語條例

附錄

南圻教育司錄取華文教員揭曉

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

英屬三州府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

例言

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爲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非遇與本旨或上下文有所抵觸，各項界說規定如下：

(甲)「提學司」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提學司。

(乙)「副提學司」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副提學司。

(丙)「視學員」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視學員。

(丁)「醫官」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醫官。

(戊)「總理」指對於學校設施上有管理權之人。

(己)「董事部」指實行處理任何學校財政之一人或數人，官立學校不在此例。

(庚)「教員」指政府或總理或董事部所聘用以教授學生之人，如總理而爲校長，或與校長同等地位者，則亦在教員之列。

(辛)「學校」指（參酌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）正在時常教授十五名以上之學生於一教室，或數教室之所；但其教材之純係宗教性質者，不在此例。

(壬)「註冊簿」指依據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第十七條，或律令第一百八十號第十七條，（學校註冊）或本條例各條款之規定，而保存之註冊簿，「已註冊」即已登錄入註冊簿之意。

第三條 本條例各條款，除全由英國軍官維持辦理之學校以外之各學校，均適用之。

第四條 總督可委派其認為勝任之人為提學司，視學員及醫官，以實施本條例。

學校註冊

第五條 (一) 學校概須註冊。

(二) 不註冊學校之總理，或董事部人員，或教員，皆以違犯本條例論罪。

第六條 提學司，或副提學司，應備有註冊簿一冊，或數冊，將已註冊各校之名稱，及其總理，各董事部人員，暨各教員之姓名，以及隨時實

施本條例各條款所必需之一切詳細條目，一一登錄入簿。

第七條

(一) 學校註冊，可由該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，向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請願。

(二) 請願書格式，應照本條例表式一。(詳附錄)

第八條

(一) 任何學校請求註冊，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(參酌本條第二項)准其註冊，並給以註冊證，如表式二。(詳附錄)

(二) 如提學司察知該校不合衛生，或以政治宣傳爲目的，妨礙本殖民地或公衆之利益，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，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，則非待校舍宜於衛生，並切實擔保，不至用作集會等活動之所時，可不准註冊。

(三) 如不准註冊，提學司應送通知書於請求註冊之人，告以請

願書已經拒絕，並准其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，呈訴於參議院總督。

總理董事部人員及教員之註冊

第九條

(一)總理、董事部人員及教員，概須註冊。
(二)未經註冊而任爲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，或教員者，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。

惟遇已註冊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告退，而新總理或新董事部人員繼任時，則此新總理或新董事部人員，於其就職後二十日以內註冊者，不在此例。

第十條

(一)註冊爲總理或董事部人員之請願書，可呈交提學司，或副

提學司，其格式如表式三。（詳附錄）

（二）註冊爲教員之請願書，可呈交提學司或副提學司，其格式如表式四。（詳附錄）

第十一條 如有根據本條例第十條，而請求註冊者，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

卽照准，如爲教員，則應給以註冊證，如表式五。（詳附錄）

惟提學司得便宜行事，不准註冊，如遇請求註冊之人（甲）曾在
本殖民地或他處有相當裁判權之法庭上判有監禁之罪名者。

（乙）曾任某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，而該校已因本條例
各條款，或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，或律令第一百八十號，（
學校註冊）或馬來保護國之任何法律，（在宣布該校非法時
有效者）而宣布爲非法學校，（丙）請求註冊爲教員，而提學司

察知其如果充任教員，對於本殖民地或公眾或學生之利益，皆有妨礙者。

第十二條

(一) 已註冊學校之總理，如遇該校教員及董事部人員有所更動，有呈報提學司或副提學司之責。
(二) 總理於更動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，尚未呈報者，以違犯本條例論罪。

學校之管理與督察

第十三條

提學司有親自視察，或命令副提學司或視學員視察已註冊學校之責，每年至少一次，以便查核本條例規定各條款，各校奉行與否。

第十四條 爲欲實行本條例各條款起見，提學司或副提學司，或視學員，可

在適宜時期內，入已註冊之學校，檢查其書籍，及關於處理校務，或教授學生之公牘，若其書籍公牘，察出爲含有政治宣傳作用，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者，可取出之，以便再加審查。

第十五條

(一) 如提學司察知本條例其條款爲已註冊之某校所未曾奉行，可送通知書於該校總理，命其在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，進行規定於通知書內之各項計畫，以便奉行該項條款，並告以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，可向參議院總督呈訴，通知書限期已到，或兩星期已過，而提學司規定之計畫，尙未進行，亦未呈訴於參議院總督，則提學司可於註冊簿中將該校取消，而該校從此不許復註冊。

(二) 如該校總理找尋不着，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易見之處，且在憲報上發表一次，則應認爲已交到總理本人。

(三) 如呈訴於參議院總督，總督命該校總理，將通知書內提學司指定之計畫，或他項計畫，一一進行，而總理不奉命。總督可命於註冊簿中將該校取消，而該校從此不許復註冊。

第十六條

(一) 無論何時已註冊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，在本殖民地或他處有相當裁判權力之法庭上，判有監禁之罪名者，或爲馬來某保護國某項法律（在宣布該校非法時有效者）所宣布爲非法學校之總理，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，提學司可取消其註冊。

(二) 無論何時，提學司察知其任用已註冊之某教員於某校，足以妨礙本殖民地，或公衆或學生之利益者，提學司可取消其註

冊，並向之索還註冊證而註銷之。

(三)總理或董事部人員，或教員，已因本條款(一)(二)兩項而取消註冊，提學司應即作書通知，告以取消註冊等情，並准其於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，呈訴於參議院總督。

第十七條

(一)提學司或副提學司，因該項目的而特別繕狀委任之官員，偕同其他公用人員，可入(必要時可助以武力)彼所疑爲未註冊學校所在之任何房屋宅第等建築物，並可搜查，或查封，或取出任何書籍公牘，或其他物件之被所認爲屬於未註冊學校之財產，或與之聯絡公用者。

(二)爲欲遵行本條例而入室搜查，提學司或副提學司，或該項特別委任之官員，對於該房屋宅第等建築物，或任何鎖閉之倉

庫，疑爲藏有屬於未註冊學校或與之聯絡而公用之物件者，可攻破其內外門戶而入。

宣布非法學校

第十八條

(一)如參議院總督察知某校以政治宣傳爲目的，妨礙本殖民地或公衆之利益，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，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，總督可命令通知該校總理，詳述控告該校之各項事實，並請其於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，說明該校何故不應宣布爲非法學校。

(二)如該校總理找尋不著，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易見之處，並於憲報上發表一次，則應認爲已交到總理本人。

(三)總理或董事部人員，欲說明其學校不應宣布爲非法學校之故，可用英語，將其理由繕成呈文，於通知書限定時期內，呈交參議院秘書。

(四)如在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，並無呈文上達，或參議院總督，對於呈文加以考慮，或於其認爲必要時，再加調查後，而確信該校含有上述目的之一，或用作集會之所，則總督可宣布該校爲非法學校。

(五)爲欲貫徹本條款及第十九第二十二十一各條款之宗旨，「學校」應認作無論何地之實施教育者，其生徒之數可不論。凡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爲非法，而該校已經註冊，則提學司，或副提學司應將該校及該校總理及董事部

第十九條